



全国政协 新修订制度规章汇编

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 编

全国政协新修订规章制度 汇 编

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 编

前 言

政协全国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政协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相继发出学习新修订政协章程的通知,并要求结合学习贯彻政协章程,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政协章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贾庆林主席在第六次常委会议的讲话中,把建立健全与政协章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去年下半年要着重抓好的四件大事之一,并明确了制定和修订制度工作的范围和基本要求。

2004年,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修订了与章程相配套的八项重要制度。其中新制定的两项,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

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在原有基础上修订的六项，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视察工作条例》。这是全国政协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推进人民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的重大举措。这次制定、修订八项制度涉及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政协工作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对推进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展示和巩固全国政协制度化建设成果，全国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将新修订的政协章程以及新制定、修订与之相配套的八项制度汇编成书。本书在编辑顺序上，首先是新修订的政协章程、贾庆林主席在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郑万通秘书长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接着是李昌鉴副秘书长关于制定、修订八项制度总的说明，以下依次

是新制定、修订的八项制度。在每一项制度后面附有修改后条文与原条文对照,其中《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委员视察工作条例》因结构作了大的调整,仅附原条文;在每项制度后,还附有该制度制定、修订情况的具体说明。

李昌鉴、卞晋平主持了本书编辑工作。李松晨、黄安理、丁四海完成了全书编辑和统校任务。

相信本书对推进人民政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编 者

2005年3月6日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20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文本)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12 日)	(20)
贾庆林主席在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2003 年 8 月)	(31)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4 年 3 月 7 日)	
..... 郑万通	(43)
关于八项制度起草和修订情况	
的说明	李昌鉴(5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	

议工作规则(2005 年 2 月 28 日)	(65)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起草情况的说明	(7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2005 年 2 月 28 日修正文本)	(82)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	(89)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说明	(9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2005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文本)	(101)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	(107)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的修订说明	(1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会议工作规则(2005 年 1 月 17 日修正 文本)	(117)
附: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 作规则(1988 年 5 月 3 日)	(121)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秘书长会议工作规则》的修订说 明	(12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通则(2005 年 2 月 28 日修正文 本)	(128)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通则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 对照	(133)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修订说明	(13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 作条例(2005 年 2 月 28 日修正文本)	(143)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提案工作条例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 照	(153)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修订说明	(16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视 察工作条例(2005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文 本)	(176)
附:全国政协委员视察简则(1988 年 5 月 3 日)	(181)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委员视察工作条例》的修订说明	(18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反映社 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2005 年 1 月 17 日)	(187)
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起草 情况的说明	(19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982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3月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00年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和2004年3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修订)

目 录

总 纲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五章 附则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团结和民主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

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转移,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进一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

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

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

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

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书、提案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